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1206號 委員提案第1494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，鑒於公務人員依法停職期間可領取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變相形成公務人員實質沒有付出勞動，但訴訟越久領越多的情況。如最後停職之公務員受有罪判決確定，其停職期間所領之俸給，則失去正當性及公平性，為維持公平正義，應要求公務人員受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其停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應全數繳回，特此擬具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依法停職期間可領取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究其立法意旨，因無罪推定原則，在保障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，發給半數薪俸，使停職之公務員仍能維持基本生活所需。
- 二、部分依法停職之縣市長，因涉及貪汙案件，案情複雜，往往需要較久的訴訟期間，則其坐領半薪之數額更鉅，形成訴訟越久領越多的現象，甚至是拿納稅人的錢養涉貪官員，讓民眾痛批法令規定不合理。
- 三、現行法中如果公務人員復職後，可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但公務人員如受有罪判決時，卻不用繳回停職期間所領取之俸給，此二者之間顯然有所不公。另對照一般民眾，如果未工作不可能領取薪水，但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，並沒有實質工作仍可領取半數薪俸，如後來受有罪判決確定，停職期間所受領半數薪俸，亦失去其正當性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公務人員因涉案依法停職，如後來受有罪判決確定，其停職期間所受領之半數本俸（年功俸）應全數繳回，特此擬具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維公平正義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潘孟安 尤美女 邱文彥 陳歐珀 吳宜臻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邱志偉	蘇震清	蔡其昌	陳亭妃	何欣純
陳節如	葉宜津	段宜康	楊 曜	鄭麗君

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。</p> <p><u>因涉案停職之人員，受有罪判決確定後，應全數繳回停職期間所受領之半數本俸（年功俸）。</u></p> <p>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者，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</p> <p>先予復職人員，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</p> <p>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</p> <p>公務人員失蹤期間，在未確定死亡前，應發給全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。</p> <p>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者，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</p> <p>先予復職人員，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</p> <p>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</p> <p>公務人員失蹤期間，在未確定死亡前，應發給全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，究第一項立法意旨，因為無罪推定原則，使保障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仍能維持生活所需，故仍給予半數之本俸。但如後來判決有罪確定，期間所領之半數本俸則失去其正當性。且對一般民眾而言，犯罪確定者仍能領取國家薪俸，也無公平可言，故新增第二項規定，受有罪判決確定後，應全數繳回停職期間所領取之薪俸。</p> <p>二、原第二項以下，依次調整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